

## 以案说法

## 共同饮酒后死亡 同饮者是否需要担责?

本报记者 马健

三五好友小聚,难免会饮酒助兴,倘若共同饮酒后,有人不幸饮酒过量身亡,同饮者是否需要担责?日前,记者就大家存在的这些疑问,专访了临夏州中级人民法院研究室主任绽文杰,结合实际案例给大家以案释法。

## 案情回顾

2022年1月27日,张某联系甲、乙、丙等9人晚上在饭店聚餐吃饭。

当晚,张某自带了三瓶白酒,还向饭店购买了一箱啤酒。吃饭过程中,有两人先行离开。甲与乙在出现醉态的情况下互相敬酒、劝酒,一直喝到晚上10点左右。饭局结束后,乙被送往卫生院。甲由其弟弟丙送回家中,之后丙发现甲状况不对,立即送往医院抢救。甲于2022年1月29日经抢救无效死亡,死亡原因因急性酒精中毒、呼吸心跳骤停、急性呼吸衰竭、急性肺水肿、吸人性肺炎。

甲的父母、两名子女作为原告,将当晚饭局上的8名同桌人起诉至法院,要求赔偿各项损失80余万元。

## 法院审理

法院在审理中认为,在饭局中共同

饮酒本无可厚非,但参与者应当不过量饮酒、敬酒、劝酒,相互间亦负有规劝、提醒、照顾的义务。

甲作为一个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应当具备自我保护意识,其应当知道自身的身体状况以及饮酒会带来的风险,但其放任这种风险的存在,在饭局上大量饮酒,对其死亡具有较大过错。

被告张某作为此次饭局的组织者,对聚餐人员具有一定安全注意义务,较之其他饮酒人在发现甲出现醉酒状态后更应该及时进行劝阻,在饭局结束后应更加关注甲醉酒后的反常表现。

被告乙作为共饮者,在甲已经出现醉酒的状态下,仍与其相互进行敬酒、劝酒,对甲的过量饮酒起到促进作用,较之其他饮酒人应承担更多的赔偿责任。

被告丙酒桌上未饮酒,但在护送过程中明知甲状况不对,却没有及时将其送往医院,应当承担责任。

先行离开的两人此前并不认识甲,虽然参与了饭局,但未饮酒,且中途先行离开饭局时,甲亦未出现异常情况,故不承担赔偿责任。

另外4人在甲、乙拼酒时,未尽到规劝、提醒和照顾的义务,导致被告乙醉酒后打点滴、甲死亡的结果,应当承担甲饮酒后酒精中毒死亡的赔偿责任。

综上,一审法院综合考虑各方当事人的过错后,酌定由甲自身承担74%的责任,被告张某承担10%的责任,被告乙承担8%的责任,被告丙承担2%的责任,其他4人各承担1.5%的责任。原告方放弃对丙追责,法院遂判决被告乙赔偿原告91683.58元,被告张某赔偿原告114604.47元;其他4人分别赔偿原告17190.67元。

后被告张某不服提出上诉,经二审法院主持调解,最终与甲亲属自愿达成调解协议。

在参加宴请中,如果饮酒出事,有4种行为同桌饮酒者需承担法律责任:

1. 强迫性劝酒,比如用“不喝不够朋友”等语言刺激对方喝酒,或在对方已喝醉意识不清没有自制力的情况下,仍劝其喝酒的行为。

2. 明知对方不能喝酒仍劝其饮酒,比如明知对方身体状况,仍劝其饮酒诱发疾病等。

3. 未将醉酒者安全护送,如饮酒者已失去或即将失去对自己的控制能力,神志不清无法支配自身行为时,酒友没有将其送至医院或安全送回家中。

4. 酒后驾车未劝阻导致发生车祸等损害的。

## 法条链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条】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造成残疾的,还应当赔偿辅助器具费和残疾赔偿金;造成死亡的,还应当赔偿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

【第一千一百八十五条】被侵权人死亡的,其近亲属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被侵权人为组织,该组织分立、合并的,承继权利的组织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

被侵权人死亡的,支付被侵权人医疗费、丧葬费等合理费用的人有权请求侵权人赔偿费用,但是侵权人已经支付该费用的除外。

法官提醒:每个饮酒者都是自身健康的第一责任人,在饮酒过程中不要强行劝酒、酗酒、斗酒,并在合理限度范围内尽到安全保障义务。



## “百日行动”铸利剑 全州警力保平安

本报记者 马健

自全州道路交通秩序整治“百日行动”开展以来,我州公安交警部门不断加强电动车违法行为治理,预防和减少电动车道路交通事故,以“四个聚焦”抓落实细工作,全面规范交通参与者的文明出行行为,积极营造安全、有序、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

## 聚焦电动车违法查处常态化

全州公安交警部门针对驾驶电动三轮车不佩戴安全头盔、违法载人、未安装后视镜、未粘贴反光贴等违法行为进行集中整治,坚决做到发现一起、处理一起、教育一起,期间,面对面向群众宣讲电动车违法上道路行驶所带来的安全危害,以案说法引导驾驶员自觉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切实提高电动车驾驶人员交通安全意识。全州共查处电动车各类交通违法行为1539起,现场纠正劝导不文明交通行为2350余人次。

## 聚焦交通安全宣传多样化

全州公安交警部门积极营造“严查、严管、严治、严打”声势,集中用好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平台,开展宣传教育警示活动。聚焦重点违法行为、人员和典型案例,深入开展“五大曝光”警示教育。深入农村地区,开展“美丽乡村行”“一老一小”和面对面教育,提升法律意识和安全意识。“百日行动”以来,共开展“七进”宣传活动23场次,发放宣传资料1.5万余份,滚动播放宣传标语70余条,15万余人受到安全教育。

## 聚焦酒驾醉驾查处高压化

全州公安交警部门针对酒驾、醉驾等违法行为,以餐饮、酒吧、夜市等休闲娱乐场所和大型住宅区域周边道路为重点,提高检查密度、频率和效率,采取设卡检查、定点查纠等方式,开展酒驾醉驾整治行动,严厉打击酒驾醉驾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共查处饮酒后驾驶机动车20起,醉酒后驾驶



本报记者 马健 摄

## 永靖县法院:维护金融秩序 银行赠送锦旗

本报讯 (记者 马健)2月8日,中和农信永靖营业部负责人将一面印有“公正司法 公道人心”的锦旗送到永靖县法院法官手中,对该院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助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表示感谢。

2022年,中和农信永靖营业部给赵某某等50余人发放贷款,还款到期后均未按期履行还款义务,中和农信永靖营业部工作人员多次催要无果后,相继将赵某某等50余人诉至永靖县法院,要求还款。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

认真审核案卷材料,调查取证,及时厘清案件脉络,根据案件法律事实清楚,当事人之间争议较小的特点,综合考虑了原告方的诉求及被告方的实际还款能力且该案涉及企业等因素,对双方当事人说法析理,积极化解了双方矛盾,依法维护了涉案企业的合法权益。

“锦旗不仅是对办案团队和法官辛勤付出的点赞,同时也是对法院工作的鞭策和鼓励。下一步,我们努力让司法预期稳起来,让市场主体活起来,让市场环境优起来。”县法院相关负责人表示。

## 临夏县公安局破获1起系列盗窃案

本报讯 (记者 马健)近日,临夏县公安局侦破一起系列盗窃案,打掉盗窃团伙1个,抓获犯罪嫌疑人6名,涉案价值20余万元。

今年1月以来,该局接到辖区群众的钢管、扣件、汽车电瓶等财物被盗警情后,高度重视,多次召开案情分析会,将系列盗窃案件串并案进行侦查。

2月8日凌晨,在州公安局相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临夏县公安局刑侦大队精准出击,将正在盗窃的嫌疑人吴某某当场抓获,在进一步侦查中。

后在临夏市、临夏县等地先后抓获其他嫌疑人5名,查扣作案车辆4辆,追回被盗大卡车电瓶16个、钢管1000余根、扣件等1000余个,涉案价值20余万元。

审讯中,犯罪嫌疑人吴某某如实供述了自2022年底至今,先后伙同杨某、范某某等5人驾车在临夏市、临夏县等地先后盗窃钢管、扣件、汽车电瓶14次的犯罪事实。目前,犯罪嫌疑人吴某某、杨某、范某某已被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查中。

## 和政县公安局连续破获两起赌博案

本报讯 (记者 马健)近日,和政县公安局连续查处2起赌博案,依法惩处涉赌违法行为26人,查获赌具2副,查缴赌资5.7万余元。

2月9日晚,该县公安局治安大队民警与买家集派出所民警从和政县某酒店,抓获正在用扑克牌以挖坑方式赌博的马某明、马某海、马某华、马某某。现场查扣赌资4300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依法对马某明等20人分别给予治安处罚。



为进一步做好校园消防安全工作,全面提高师生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近日,临夏市消防救援大队走进辖区小学开展消防宣传及演练活动,倾力打造新学期“平安校园”。本报记者 马健 摄

## 【背靠背】巧调解

## 【对症下药】化纠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